

校正宋板傷寒論

下

ヤ 9
1121
3





原方三首今
除重複得二
首

校正傷寒論卷之六

辨太陰病脉證并治第十 合三法
方三首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胃下結。鞞。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濇。而長者。為欲愈。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太陰病。脉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

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且十

六正傷寒論卷之六



成本爾作而

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桂枝三兩 去皮

芍藥六兩

甘草二兩 炙

大棗十二枚 擘

生薑三兩 切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分三服本云桂

枝湯今加芍藥

桂枝加大黃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大黃二兩

芍藥六兩

生薑三兩 切

甘草二兩 炙

大棗十二枚 擘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太陰為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

辨少陰病脈證并治第十一合二十三法 方一十九首

少陰之為病脈微細但欲寐也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

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

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病人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

痛而復吐利

少陰病欬而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

原方一十九首今除重複得一十八首

校正傷寒論 卷之六
強責少陰汗也

少陰病。脈細沈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

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脈弱。瀉者。復不可下之。

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臥。手足溫者。可治。

少陰病。惡寒而踈。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少陰中風。脈陽微陰浮者。為欲愈。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

少陰七壯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者。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

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踈。脈不至。不煩而躁者。死。吐一作利

而躁逆者死。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少陰病。脈微細沈。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沈者。麻黃細辛附子湯主之。

麻黃二兩 去節 細辛二兩 附子一枚 炮去 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

麻黃二兩 去節 甘草二兩 炙 附子一枚 炮去 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臥。黃連阿膠湯主之。

黃連四兩 黃芩二兩 芍藥二兩

雞子黃二枚 阿膠三兩 一云三挺

右五味。以水六升。先煮三物。取二升。去滓。內膠。烊盡。

小冷。內雞子黃。攪令相得。溫服七合。日三服。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

附子二枚 炮去 皮破八片 茯苓三兩 人參二兩

白朮四兩 芍藥三兩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沈者。附子湯主之。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赤石脂 一斤 一半全 用一半篩末 乾薑 一兩 粳米 一升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米令熟。去滓。溫服七合。內赤石脂末。方寸匕。日三服。若一服愈。餘勿服。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

少陰病。吐利。手足逆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吳茱萸 一升 人參 二兩 生薑 六兩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少陰病。下利。咽痛。胃滿。心煩者。豬膚湯主之。

豬膚 一斤

右一味。以水一斗。煮取五升。去滓。加白蜜一升。白粉

五合。熬香。和令相得。溫分六服。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與桔梗湯。

甘草湯方

甘草 二兩

右一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溫服七合。日二

服

桔梗湯方

桔梗 一兩 甘草 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温分再服

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半夏 洗破如棗核十四枚 雞子 一枚去黃內上苦酒着雞子殼中

右二味內半夏著苦酒中以雞子殼置刀環中安火

上令三沸去滓少少含嚥之不差更作三劑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

半夏 洗 桂枝 去皮 甘草 炙

右三味等分各別擣篩已合治之白飲和服方寸七

日三服若不能散服者以水一升煎七沸內散兩方

寸七更煮三沸下火令小冷少少嚥之半夏有毒不

半夏有毒以下成本無當

削去

當散服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葱白 四莖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温再服

少陰病下利脉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脉乾嘔

煩者白通加猪膽汁湯主之服湯脉暴出者死微續者

生白通加猪膽湯

葱白 四莖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人尿 五合 猪膽汁 一合

右五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膽汁人尿和令

相得分温再服若無膽亦可用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沈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為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

茯苓 三兩

芍藥 三兩

白朮 二兩

生薑 三兩切

附子

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若欬者。加五味子半升。細辛一兩。乾薑一兩。若小便利者。去茯苓。若下利者。去芍藥。加乾薑二兩。若嘔者。去附子。加生薑足前為半斤。

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脈

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甘草

二兩炙

附子

大者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乾薑

三兩強人可四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其脈即出者。愈。面色赤者。加葱九莖。腹中痛者。去葱。加芍藥二兩。嘔者。加生薑二兩。咽痛者。去芍藥。加桔梗一兩。利止。脈不出者。去桔梗。加人參二兩。脈病皆與方相應者。乃服之。

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

甘草

炙

枳實

破水漬炙乾

柴胡

芍藥

右四味各十分搗篩白飲和服方寸七日三服。欬者加五味子乾薑各五分并主下利悸者加桂枝五分小便不利者加茯苓五分腹中痛者加附子一枚炮令析泄利下重者先以水五升煮薤白三升煮取三升去滓以散三方寸七內湯中煮取一升半分溫再服

少陰病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猪苓湯主之。

猪苓 去皮 茯苓 阿膠 澤瀉 滑石 各一兩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物取二升去滓內阿膠烱盡溫服七合日三服

成本可作急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可下之。宜大承氣湯。一法用大柴胡

甘草 二兩炙 乾薑 一兩半 附子 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胃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當溫之。宜四逆湯。

原方一十九
首今除重複
得六首

金匱無蛇字

少陰病下利。脉微瀯。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

其上灸之。脉經云灸厥陰可五十壯

辨厥陰脉證并治第十二厥利嘔逆附合一十九法方一十六首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蛇下之。利不止。

厥陰中風。脉微浮。為欲愈。不浮為未愈。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

成本後日作
後三日

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消中云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

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日脉之。其熱續

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

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為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

旦日夜半愈。後三日脉之。而脉數。其熱不罷者。此為熱

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傷寒脉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微其熱。脉遲為寒。今

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

名除中。必死。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

喉為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

交正易經論

血者其喉不痺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厥冷者是也

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為藏厥非蚘厥也蚘厥者其人當吐蚘令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為藏寒蚘上入其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

成本非蚘厥作非為蚘厥

又煩者蚘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蚘蚘厥者烏梅丸主之又主久利

烏梅三百枚 細辛六兩 乾薑十兩 黃連十六兩

當歸四兩 附子六兩炮 蜀椒四兩出汗

桂枝六兩去皮 人參六兩 黃蘗六兩

右十味異擣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棗蒸之五斗米下飯熟擣成泥和藥令相得內臼中與蜜杵二千下丸如梧桐子大先食飲服十九日三服稍加至二十九禁生冷滑物臭食等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嘿嘿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為愈若厥而嘔曾脅煩

滿者其後必便血

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胃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者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必便膿血

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為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為進也

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死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臥者死

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

陰無陽故也

成木亡血上有為字

傷寒五六日不結胃腹滿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亡血下之死

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為難治

傷寒脈促手足厥逆可灸之促一作縱

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若其人內有

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當歸 二兩 桂枝 三兩 芍藥 三兩 細辛 二兩

甘草 二兩 通草 二兩 大棗 二十五枚 擘

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按此方當四逆湯加當歸一味也他方例皆然但此方恐出千後人

按此方亦當
四逆湯加當
歸吳茱萸生
姜三味也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當歸 三兩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通草 二兩

桂枝 三兩

細辛 三兩

生薑 半斤

茱萸 二升

大棗 二十五枚

右九味以水六升清酒六升和煮取五升去滓温分

五服一方水酒各四升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病人手足厥冷脉乍緊者邪結在胃中心下滿而煩飢不能食者病在胃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

傷寒厥而心下悸宜先治水當服茯苓甘草湯却治其

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脉沈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脉不

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麻黃升麻湯

主之

麻黃 二兩半

升麻 一分

當歸 一分

知母 八

黃芩 十八銖

萎蕤 十八銖

芍藥 六銖

天門冬 六銖

桂枝 六銖

茯苓 六銖

甘草 六銖

石膏 六銖

白朮 六銖

乾薑 六銖

右十四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分温三服相去如炊三斗米頃令

盡汗出愈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趣少腹者。此欲自利也。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即吐。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主之。

乾薑 黃芩 黃連 人參 各三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令自愈。

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緊。為未解。脈浮復

緊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少陰負趺陽者。為順也。

咸本令作今

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濡者。必清膿血。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下利。脈沈弦者。下重也。脈大者。為未止。脈微弱數者。為

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下利。脈沈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

下利。脈數而渴者。今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

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晬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不還者。死。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

白頭翁 二兩 黃蘗 二兩 黃連 三兩

秦皮 三兩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不愈。更服一升。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
下利識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宜梔子豉湯。

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膿盡自愈。
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以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傷寒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即愈。

大日本 尾張 淺野微元甫校

交正易集論

校正傷寒論卷之六

校正傷寒論卷之七

辨霍亂病脉證并治第十三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病脉證并治第十四

辨不可發汗病脉證并治第十五

辨可發汗病脉證并治第十六

辨霍亂病脉證并治第十三 合六法方六首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此名霍亂

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答曰此

名霍亂霍亂自吐下又利止復更發熱也

傷寒其脉微瀯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却四五日至陰

經上轉入陰必利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欲似大便而

原方六首除重復得三首傷寒論具論万病之治法則不可別出此三證乃知是後人之所加托也



反失氣仍不利者。此屬陽明也。便必鞭。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下利後。當便鞭。鞭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後經中。頗能食。復過一經。能食過之一日。當愈。不愈者。不屬陽明也。

惡寒。脈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甘草 二兩

附子 一枚 生去皮破八片

乾薑 一兩

人參 一兩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

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

理中丸方

人參 乾薑 甘草 各二兩 白朮 各三兩

右四味。搗篩。蜜和為丸。如雞子黃許大。以沸湯數合。和一丸。研碎。溫服之。日三四。夜二服。腹中未熱。益至三四丸。然不及湯。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用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若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吐多者。去朮。加生薑三兩。下多者。還用朮。悸者。加茯苓二兩。渴欲得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腹中痛者。加人參。足前成。四兩半。寒者。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微自溫。勿發揭衣被。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

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通脈四逆加豬膽湯主之。

甘草 二兩

乾薑 三兩強人可四兩

附子 大者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豬膽汁 半合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內豬膽汁。分溫再服。其脈即來。無豬膽以羊膽代之。

原方六首除重複得三首

吐利發汗。脈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病脈證并治第十四 方合六法六首

傷寒陰陽易之為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胃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拘急者。燒禪散主之。

婦人中禪近隱處。取燒作灰。

右一味。水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即利。陰頭微腫。此為愈矣。婦人病。取男子禪燒服。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湯主之。

枳實 三枚

梔子 十四箇

豉 一升綿裹

右三味。以清漿水七升。空煮取四升。內枳實梔子。煮

取二升下豉更煮五六沸去滓温分再服覆令微似汗若有宿食者内大黃如博碁子五六枚服之愈○傷寒差以後更發熱小柴胡湯主之脉浮者以汗解之脉沈實一作緊者以下解之

大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

牡蠣熬 澤瀉煖水洗 蜀漆煖水洗 葶藶子熬

商陸根熬 海藻洗去鹹 括樓根各等分

右七味異擣下篩為散更於白中治之白飲和服方寸七日三服小便利止後服

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曾上有寒當以丸藥温之宜理中丸

傷寒解後虚羸少氣氣逆欲吐竹葉石膏湯主之

竹葉二把 石膏一斤 半夏半升洗 麥門冬一斤

去心 人參二兩 甘草一兩炙 粳米半升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内粳米煮米熟湯成去米温服一升日三服

病人脉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

辨不可發汗病脉證并治第十五

夫以為疾病至急倉卒尋按要者難得故重集諸可與不可方治比之三陰三陽篇中此易見也又時有不止是三陽三陰出在諸可與不可中也

從此以下疑林億等之所為實為蛇足

少陰病。脉細沈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

脉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然。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

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微反在上。濇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濇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躁煩。濇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發汗。躁不得眠。

動氣在右。不可發汗。發汗則衄而渴。心苦煩。飲即吐水。動氣在左。不可發汗。則頭眩。汗不止。筋惕肉瞤。

動氣在上。不可發汗。發汗則氣上衝。正在心端。動氣在下。不可發汗。發汗則無汗。心中大煩。骨節苦疼。

目運惡寒。食則反吐。穀不得前。

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微絕。手足厥冷。欲得蹠臥。不能自溫。

諸脉得數動微弱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大便難。腹中乾。一云小便難。胞中乾。胃燥而煩。其形相象。根本異源。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為陽運。微為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為虛。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不能自還。

欬者則劇。數吐涎沫。咽中必乾。小便不利。心中飢煩。晬時而發。其形似瘰。有寒無熱。虛而寒慄。欬而發汗。蹠而苦滿。腹中復堅。

厥脉緊不可發汗發汗則聲亂咽嘶舌萎聲不得前
諸逆發汗病微者難差劇者言亂目眩者死目眩暗亂
死者命將難全

成本及香川
氏之小本脫
自太陽病得
之八九日章
至下利不可
發汗章九條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
不嘔清便續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脉微而惡寒者此陰
陽俱虛不可更發汗也

汗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脉微弱者無陽也不可發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亡血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脉急緊直視不能瞬不

得眠

汗家不可發汗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宜禹餘

糧丸方本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痊

下利不可發汗汗出必脹滿

欬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不可發汗汗出則四肢厥逆

冷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必發熱前厥者後必熱厥

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及發汗者必

口傷爛赤

成本及香川
氏之小本脫
傷寒章二條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

傷寒。頭痛。翕翕發熱。形象中風。常微汗出。自嘔者。下之。

益煩。心懊憹如飢。發汗則致瘥。身強難以伸屈。重之則。

發黃。不得小便久。則發喘唾。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暈。時如結胃。心下痞。

鞭者。不可發汗。

太陽病發汗。因致瘥。

少陰病。欬而下利。讖語者。此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

以強責少陰汗也。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

或從口鼻。或從目出者。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

成本及香川氏之小本晚自大陽典少陽併病章至末章四條

辨可發汗病脈證并治第十六

合四十一法方一十四首

大法。春夏宜發汗。

凡發汗。欲令手足俱周。時出似漿。漿然。一時間許。益佳。

不令如水流漓。若病不解。當重發汗。汗多者。必亡陽。陽

虛。不得重發汗也。

凡服湯發汗。中病便止。不必盡劑也。

凡云可發汗。無湯者。丸散亦可用。要以汗出為解。然不

如湯。隨證良驗。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屬桂枝湯。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屬桂

成本似作以

原本從此下皆隨證出方然以與本篇重複故刪

枝湯

夫病脉浮大。問病者言。但便鞭耳。設利者。為大逆。鞭為實。汗出而解。何以故。脉浮。當以汗解。

傷寒其脉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必譫語。弱者發熱。脉浮。解之。當汗出愈。

病人煩熱。汗出即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脉浮虛者。當發汗。屬桂枝湯。

病常自汗出者。此為榮氣和。榮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榮氣諧和。故爾。以榮行脉中。衛行脉外。復發其汗。榮衛和則愈。屬桂枝湯。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

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屬桂枝湯。

脉浮而緊。浮則為風。緊則為寒。風則傷衛。寒則傷榮。榮衛俱病。骨節煩疼。可發其汗。宜麻黃湯。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未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其外。屬桂枝湯。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也。宜桂枝加厚朴杏子湯。傷寒。脉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屬麻黃湯。

陽明病。脉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屬麻黃湯。

太陰病。脉浮者。可發汗。屬桂枝湯。
太陽病。脉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當復發汗。服湯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

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屬麻黃湯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屬麻黃湯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續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嘔屬桂枝湯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下利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宜桂枝湯發汗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寒者屬桂枝湯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
齋齋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屬桂枝湯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為榮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屬桂枝湯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屬桂枝湯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則愈

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挾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少腹上撞心者灸其挾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宜桂枝加葛根湯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屬葛根湯
太陽與陽明合病必自下利不嘔者屬葛根湯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宜葛根加半夏湯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宜葛根黃芩黃連湯。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屬麻黃湯。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胃滿者。不可下。屬麻黃湯。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

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之。服之

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為逆也。大青龍湯。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脅下及心痛。久按

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臥。一身及目悉黃。小便難。有

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過十日。脈續

浮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不瀉腹滿。加噦者。不治。

太陽病。十日以去。脈浮而細。嗜臥者。外已解也。設胃滿

脅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

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可與

大青龍湯發之。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欬。或渴。或利。或

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宜小青龍湯。

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渴者。此

寒去欲解也。屬小青龍湯。

中風。往來寒熱。傷寒五六日以後。胃脅苦滿。嘿嘿不欲

飲食煩心喜嘔或胃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脅下痞鞭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欬者屬小柴胡湯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脅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屬小柴胡湯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

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與五苓散利小便發汗
校正傷寒論卷之七

校正傷寒論卷之八

辨發汗後病脈證并治第十七

辨不可吐第十八 辨可吐第十九

辨發汗後病脈證并治第十七 合二十五法

二陽併病大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煩躁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濇故知也

未持脈時。病人又手自冒心。師因教試令炊而不即炊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發汗後。飲水多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為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必大便鞭。故也。以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鞭。當問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譫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

傷寒發汗已。身目為黃。所以然者。以寒濕一作溫在裏不

解故也。以為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蚘。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屬桂枝加附子湯。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則愈。

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似瘧。一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屬桂枝二麻黃一湯。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屬白虎加人參湯。

傷寒脉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反與桂枝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作甘草乾薑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温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即伸若胃氣不和譫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針者與四逆湯

太陽病脉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復發汗服湯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宜麻黃湯

傷寒發汗已解半日許復煩脉浮數者可更發汗屬桂枝湯

發汗後身疼痛脉沈遲者屬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

人參三兩新加湯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

黃杏子甘草石膏湯

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屬桂枝

甘草湯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屬茯苓桂枝甘草大

棗湯

發汗後腹脹滿者屬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屬芍藥甘草附子湯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

屬調胃承氣湯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躁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屬五苓散

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屬五苓散

傷寒汗出而渴者宜五苓散不渴者屬茯苓甘草湯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屬真武湯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鞭乾噫食臭脅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屬生薑瀉心湯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鞭嘔吐而下利者屬大柴胡湯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竭雖鞭不可攻之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大豬膽汁皆可為導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屬調胃承氣湯

夫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屬四逆湯

發汗後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發汗多亡陽譫語者不可下與柴胡桂枝湯和其榮衛以通津液後自愈

辨不可吐第十八 證合四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反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數者以醫吐之過也若得病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飢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也此為小逆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者此為吐之內煩也
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胃中實不可下也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當溫之
諸四逆厥者不可吐之虛家亦然

辨可吐第十九 合三法 五證

大法春宜吐

凡用吐湯中病便止不必盡劑也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強寸脈微浮胃中痞鞭氣上撞咽喉不得息者此為有寒當吐之

病膈上諸實胃中鬱鬱而痛不能食欲使人按之而反有涎唾下利日十餘行其脈反遲寸口脈微滑此可吐之吐之利則止

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者宜吐之

病食在上管者當吐之

病手足逆冷脈乍結以客氣在胃中心下滿而煩欲食

校正傷寒論卷之八
不能食者病在胃中當吐之

校正傷寒論卷之八

校正傷寒論卷之九

辨不可下病脉證并治第二十

辨可下病脉證并治第二十一

辨不可下病脉證并治第二十 合四法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微反在上。濇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濇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躁煩。濇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則不可下。下之則心下痞。動氣在右不可下。下之則津液內竭。咽燥鼻乾。頭眩心悸也。

動氣在左不可下。下之則腹內拘急。食不下。動氣更劇。雖有身熱。臥則欲蹶。

動氣在上不可下。下之則掌握熱煩。身上浮冷。熱汗自泄。欲得水自治。

動氣在下不可下。下之則腹脹滿。卒起頭眩。食則下清。穀心下痞也。

咽中閉塞不可下。下之則上輕下重。水漿不下。臥則欲蹠身急痛。下利日數十行。

諸外實者不可下。下之則發微熱。亡脈厥者當臍握熱。諸虛者不可下。下之則大渴求水者易愈。惡水者劇。

脈濡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為陽運。微為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為虛。虛者不可下也。微則為欬。欬則吐涎。下之則欬止而利因不休。

利不休則胃中如蟲齧。粥入則出。小便不利。兩脅拘急。喘息為難。頸背相引。臂則不仁。極寒反汗出。身冷若冰。眼睛不慧。語言不休而穀氣多入。此為除中。亦云消中。口雖欲言。舌不得前。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浮反在上。數反在下。浮為陽虛。數為無血。浮為虛。數生熱。浮為虛。自汗出而惡寒。數為痛。振而寒慄。微弱在關。胃下為急。喘汗而不得呼吸。呼吸之中。痛在於脅。振寒相搏。形如瘧狀。醫反下之。故令脈數發熱。狂走見鬼。心下為痞。小便淋漓。少腹甚鞭。小便則尿血也。

脈濡而緊。濡則衛氣微。緊則榮中寒。陽微衛中風。發熱

發熱

發熱

而惡寒。榮緊胃氣冷。微嘔心內煩。醫謂有大熱。鮮肌而發汗。亡陽虛煩躁。心下苦痞堅。表裏俱虛竭。卒起而頭眩。客熱在皮膚。悵快不得眠。不知胃氣冷緊。寒在關元。技巧無所施。汲水灌其身。客熱應時罷。慄慄而振寒。重被而覆之。汗出而冒。顛體惕而又振。小便為微難。寒氣因水發。清穀不容。間嘔變反腸出。顛倒不得安。手足為微逆。身冷而內煩。遲欲從後救。安可復追還。

脈浮而大。浮為氣實。大為血虛。血虛為無陰。孤陽獨下。陰部者。小便當赤。而難胞中當虛。今反小便利。而大汗出。法應衛家當微。今反更實。津液四射。榮竭血盡。乾煩而不眠。血薄肉消。而成暴液。醫復以毒藥攻其胃。此為

重虛。客陽去有期。必下如汗泥而死。

脈浮而緊。浮則為風。緊則為寒。風則傷衛。寒則傷榮。榮衛俱病。骨節煩疼。當發其汗。而不可下也。

趺陽脈遲而緩。胃氣如經也。趺陽脈浮而數。浮則傷胃。數則動脾。此非本病。醫特下之所為也。榮衛內陷。其數先微。脈反但浮。其人必大便鞭。氣噫而除。何以言之。本以數脈動脾。其數先微。故知脾氣不治。大便鞭。氣噫而除。今脈反浮。其數改微。邪氣獨留心中。則飢。邪熱不殺穀。潮熱發渴。數脈當遲緩。脈因前後度數如法。病者則飢。數脈不時。則生惡瘡也。

脈數者。久數不止。止則邪結。正氣不能復。正氣却結於

藏故邪氣浮之。與皮毛相得。脈數者不可下之。下之必煩利不止。

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中弱。瀦者復不可下之。

脈浮大。應發汗。醫反下之。此為大逆也。

脈浮而大。心下反鞭。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屬府者。不令洩數。洩數則大便鞭。汗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

脈遲。尚未可攻。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而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逆。

結胸證。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即死。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胃滿者。不可下。

太陽與少陽合病者。心下鞭。頸項強而眩者。不可下。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病欲吐者。不可下。

太陽病有外證未解。不可下。下之為逆。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

病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

夫病陽多者。熱下之則鞭。

本虛攻其熱。必噦。

無陽陰強大便秘者下之必清穀腹滿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下之必胃下結鞭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

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胃中實不可下也

傷寒五六日不結胃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亡血下之死

傷寒發熱頭痛微汗出發汗則不識人熏之則喘不得小便心腹滿下之則短氣小便難頭痛背強加溫針則

血

傷寒脈陰陽俱緊惡寒發熱則脈欲厥厥者脈初來大漸漸小更來漸大是其候也如此者惡寒甚者翕翕汗出喉中痛若熱多者目赤脈多睛不慧醫復發之咽中則傷若復下之則兩目閉寒多便清穀熱多便膿血若熏之則身發黃若熨之則咽燥若小便利者可救之若小便難者為危殆

傷寒發熱口中勃勃氣出頭痛目黃衄不可制貪水者必嘔惡水者厥若下之咽中生瘡假令手足溫者必下重便膿血頭痛目黃者若下之則目閉貪水者若下之其脈必厥其聲嚶咽喉塞若發汗則戰慄陰陽俱虛惡

水者若下之則裏冷不嗜食大便完穀出若發汗則口中傷舌上白胎煩躁脈數實不大便六七日後必便血若發汗則小便自利也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痞至四日雖能食以承氣湯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雖不大便但頭鞭後必溏未定成鞭攻之必溏須小便利尿定鞭乃可攻之

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也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者此但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大便必復鞭而少也宜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寒氣上逆故使鞭也屬甘草瀉心湯
下利脈大者虛也以強下之故也設脈浮革因爾腸鳴

者屬當歸四逆湯

陽明病身合色赤不可攻之必發熱色黃者小便不利也

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竭雖鞭不可攻之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猪膽汁皆可為導

辨可下病脉證并治第二十一 合四十四法

大法秋宜下

凡可下者用湯勝丸散中病便止不必盡劑也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柴胡湯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少陰病六七日腹滿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少陰病下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可下之

宜大柴胡大承氣湯

下利三部脉皆平按之心下鞭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下利脉遲而滑者內實也利未欲止當下之宜大承氣

湯

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脉不負者為順也負者失也

互相尅賊名為負也脉滑而數者有宿食當下之宜大

承氣湯

問曰。人病有宿食。何以別之。師曰。寸口脈浮而大。按之反濡。尺中亦微而濡。故知有宿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下利不欲食者。以有宿食故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下利差至其年月日時復發者。以病不盡故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病腹中滿痛者。此為實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大柴胡湯。下利脈反滑。當有所去。下乃愈。宜大承氣湯。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柴胡大承氣湯。

傷寒後脈沈。沈者內實也。下之解。宜大柴胡湯。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裡證。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為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大柴胡湯。

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一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

陰脈微。一作尺者。下之而解。宜大柴胡湯。

脈雙弦而遲者。必心下鞣。脈大而緊者。陽中有陰也。可

下之。宜大承氣湯。

結胸者。項亦強。如柔痙狀。下之則和。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宜大柴胡湯。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沈。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鞣滿。而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宜下之。以抵當湯。

太陽病身黃。脈沈結。少腹鞭滿。小便不利者。為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屬抵當湯。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為有血也。當下之。宜抵當丸。

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以瘀熱在裏。身必發黃。宜下之。以茵陳蒿湯。

陽明證。其人喜忘者。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屎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宜抵當湯下之。汗出譫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為風也。須下者。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者。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

之愈宜大柴胡大承氣湯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可下之。宜大柴胡大承氣湯。

陽明病。譫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有燥屎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鞭耳。屬大承氣湯。

下利譫語者。有燥屎也。屬小承氣湯。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大陽柴胡證。煩躁。心下痞。至四五日。雖能食。以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大便。但

初頭鞭。後必溏。此未定成鞭也。攻之必溏。須小便利。屎定鞭。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校正易集論卷之九

太陽病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漿漿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脅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屬十棗湯。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未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其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屬茵陳蒿湯。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鞭。嘔吐而下利者。屬大柴胡湯。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屬大柴胡湯。但

結胸無大熱者。以水結在胸脅也。但頭微汗出者。屬大

陷胸湯。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脈沈而緊。心下痛。按之石鞭者。屬大陷胸湯。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鞭。鞭則譎語。屬小承氣湯。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屬調胃承氣湯。

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濇然。汗出者。此大便已鞭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出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桂枝湯主之。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

欒蒿湯論

校正傷寒論卷之九
大瀉不通者。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至大泄下。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不可
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
氣湯。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也。乃可攻之。若不
轉失氣者。此但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
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大便必復
鞭而少也。宜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
也。

陽明病。譫語。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
承氣湯一升。腹中轉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氣者。勿更
與之。明日又不大便。脈反微瀯者。裏虛也。為難治。不可

更與承氣湯

二陽併病。大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熱。汗出。大便難
而譫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臥
者。有燥屎也。屬大承氣湯。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
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屬大承氣湯。

校正傷寒論卷之九

校正傷寒論

校正傷寒論卷之十

辨發汗吐下後病脈證并治第二十二合四十八法

師曰病人脈微而瀦者此為醫所病也大發其汗又數大下之其人亡血病當惡寒後乃發熱無休止時夏月盛熱欲著複衣冬月盛寒欲裸其身所以然者陽微則惡寒陰弱則發熱此醫發其汗使陽氣微又大下之令陰氣弱五月之時陽氣在表胃中虛冷以陽氣內微不能勝冷故欲著複衣十一月之時陽氣在裏胃中煩熱以陰氣內弱不能勝熱故欲裸其身又陰脈遲瀦故知亡血也

寸口脈浮大而醫反下之此為大逆浮則無血大則為

寒寒氣相搏。則為腸鳴。醫乃不知。而反飲冷水。令汗大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則餒。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針。仍不解者。此為

壞病。桂枝不中與之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

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

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

實。津液和。便自汗出。愈。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無津液。陰陽脈自和者。

必自愈。

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

小便利。必自愈。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故也。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為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為逆。本先

下之。而反汗之。為逆。若先下之。治不為逆。

大陽病。先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

致冒。冒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得表和

然後復下之。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

能食。而脅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與柴

胡湯。後必下重。本渴飲水而嘔者。柴胡不中與也。

食穀者噦。

發汗身重。論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脉微弱者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胃未止者四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

大陽病下之其脉促一作縱不結胃者此為欲解也脉浮

者必結胃脉緊者必咽痛脉弦者必兩脅拘急脉細數

者頭痛未止脉沈緊者必欲嘔脉沈滑者協熱利脉浮

滑者必下血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胃心下鞕下利不止水

漿不下其人心煩

脉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

痞耳

傷寒吐下發汗後虛煩脉甚微八九日心下痞鞕脅下

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脉動惕者久而成痿

陽明病能食下之不解者其人不能食若攻其熱必噦

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攻其熱必噦

陽明病脉遲食難用飽飽則發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

作穀疽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脉遲故也

夫病陽多者熱下之則鞕汗多極發其汗亦鞕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

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

下之必胃下結鞕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者其人外氣怫鬱復與
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吐利發汗後脈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
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表裏俱
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針因胃煩面色青
黃膚瞶者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
不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微緩者為欲愈也
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
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
癢屬桂枝麻黃各半湯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
微痛小便不利者屬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為在外而
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
枝湯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
無表證脈沈微身無大熱者屬乾薑附子湯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胃起則頭眩脈沈
緊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振搖者屬茯苓桂枝白朮甘草

湯
發汗若下之後病仍不解煩躁者屬茯苓四逆湯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
懣。屬梔子豉湯。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若嘔者。梔子
生薑豉湯。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胃中窒者。屬梔子豉湯。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胃中痛。大便反
溇。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
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胃中痛微溇者。此非柴胡湯
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調胃承氣湯。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
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者。
屬大陷胃湯。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胃脅滿微結。小便不利。
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為未解也。屬
柴胡桂枝乾薑湯。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鞭。噫氣不除者。屬旋
復代赭湯。

傷寒大下之。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
痞。當先解表。表解乃攻痞。解表宜桂枝湯。用前方攻痞。
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傷寒若吐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
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屬白虎加人
參湯。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床。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脉弦者生。瀉者死。微者。但發熱譫語者。屬大承氣湯。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面垢。譫語遺尿。發汗則譫語。下之則額上生汗。若手足逆冷。自汗出者。屬白虎湯。

陽明病。脉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躁。心憤憤而反譫語。若加溫針。必怵惕煩躁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懣。舌上胎者。屬梔子豉湯。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懣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頭鞭後必澹。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

大汗若大下而厥冷者。屬四逆湯。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若不上衝者。不得與之。

太陽病下之後。脉促。胃滿者。屬桂枝去芍藥湯。若微寒者。屬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脉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屬葛根黃芩黃連湯。

校正傷寒論 卷之十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屬桂枝加厚朴杏子湯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屬梔子豉湯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屬梔子厚朴湯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屬梔子乾薑湯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

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為未解也可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傷寒十三日不解胃脅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此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服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消湯主之

傷寒十三日過經譫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鞭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以丸藥下

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為內實也。屬調胃承氣湯。

傷寒八九日，下之，胃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屬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者，屬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為風，數則為熱，動則為痛，數則為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躁煩，心中懊憹，陽氣內陷，心下因鞭，則為結胃，屬大陷胃湯證。若不結胃，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為逆，必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為結胃也。大陷胃湯主之。用前方，但滿而不痛者，此為痞，柴胡不中與之。屬半夏瀉心湯。

水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屬五苓散。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屬甘草瀉心湯。

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鞭。服瀉心湯已。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理中焦。此利在下焦。屬赤石脂禹餘糧湯。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鞭。表裏不解者。屬桂枝人參湯。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屬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胃。心中懊懣。飢不能食。但頭汗出者。屬梔子豉湯。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屬調胃承氣湯。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脈雖浮數者。可下之。假令

已下。脈數不解。今熱則消穀。喜飢。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屬抵當湯。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屬桂枝加芍藥湯。

傷寒六七日。大下。寸脈沈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脈不至。喉咽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屬麻黃升麻湯。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即吐。屬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

大日本

尾張

淺野微元甫校

校正傷寒論卷之十終

傷寒國字解 雲林院了作先生著

全六冊

全六冊

先生多年長沙ノ昏ニ心ヲ潛ム其ノ宗ヲ得タリ苟モ軒岐ノ道ニ從事スル輩必

眼科醫療手引草

全壹冊

眼病一切療治の仕方并々寫る又

小兒醫療手引草 同

全三冊

五府醫士外小兒治療のあはれ

銀海精微

全四冊

世ニ眼科ノ成各有ルヲ鮮ニ此各其圖象立論及ヒ答問宗旨俱ニ一分析明盡ス眼科ノ成書タリ

方輿輓

有持柱里先生著 從初編至四編

全十六冊

此書初編四卷曩ニ既ニ刻シテ流布スニ編ヨリ四編ニ至リテハ寫本ニテ是又世ニ多ク見ル所ナリ然レ在固ヨリ未校正ニシテ且展轉寫誤最多ク實ニ用ルニ不堪ナリ今茲先生家ノ校正善本ヲ乞テ刻シ之普ク世ニ弘ム故ニ此本ヲ以テ正本トスヘシ冀クハ四方醫學ノ諸賢コレヲ昭知シ玉ハンコトヲ



萩原藏

江戸日本橋通壹丁目

須原屋茂兵衛

同 淺草茅町二丁目

須原屋伊八

發行

同 日本橋通二丁目

山城屋佐兵衛

同 本石町十軒店

英大助

同 芝神明前

岡田屋嘉七

京都三條通升屋町

出雲寺文治郎

肥前佐賀白山町

紙屋惣右衛門

大坂南久寶寺町

榎並屋小兵衛

同 心齋橋備後町

近江屋平助

同 心齋橋通南久寶寺町

伊丹屋善兵衛

書林

